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5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10514_1130051635_113D2022987-01.pdf、
113J00P010514_1130051635_113D202298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「工（漁）會投保須知」宣導DM及
公文各1份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宣導並轉達各地原住民族
地區部落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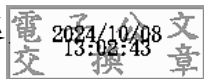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該局）113年10月1日保費職
字第1136025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，實際
從事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，均得透過工作所
在地之本業職業工會、區漁會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
害保險，並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無一定雇主、自營作業之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
動保險權益，該局製作旨揭宣導DM，以民眾角度說明如何
參加勞（災）保、申報（調整）投保薪資及各保險給付保
障項目，並提供投保管道相關資訊。惠請於原住民族活動
場合（如工作坊、巡迴講座、歲時祭儀及就業狀況調查

等) 協助宣導、發放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動者之工作及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線